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5 号新虹桥大厦 3-4 楼 邮编 200336

电话：(8621) 62897108 传真：(8621) 62030336

总部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复星国际中心 20 层

邮编：100020 网址：WWW.JUNDUFIRM.COM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君沪意字（2021）第 050901 号

致：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缘生物”）的委托，指派岳云律师、刘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

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1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21年5月10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闵路598号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余姜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项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包括：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690,6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9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与会股东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90,6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90,6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90,6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90,6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90,6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90,6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90,6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余姜、宋海鹏及上海儒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473,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90,6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90,6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岳云

刘字



2021年 5 月 10 日